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文〔2013〕17号

---

##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原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原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中原区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维护合法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正当权益，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长抓不懈”的原则，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教育和成长环境，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 二、整治范围

辖区内的无证民办幼儿园和不具备办学条件幼儿园。凡未经审批登记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整治范围：

1. 以招生幼儿为对象从事保育教育活动，公开使用幼儿园、托儿所、学前班等名称的；
2. 公开使用招生广告招收幼儿从事保育教育活动的；

3. 租用或利用自有场地、聘请相关人员开展幼儿保教活动的；

4. 其他危及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三、组织领导

按照“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以区政府为主，街道办事处两级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无证幼儿园。成立由区政府党组成员张云峰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李胜、区民政局局长刘专民、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吴晓昊任副组长，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中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辖区公安派出所、交巡警二大队、中原公安消防大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集中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由吴晓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处理集中整治行动具体事务。

### 四、部门分工

1. 区教体局是学前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负责提供整治对象及相关资料。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幼儿的分流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做好整改后的幼儿园办学许可工作。

2. 区民政局是民办幼儿园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幼儿园的登记、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

3. 区卫生局根据负责拟定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规章

制度，对幼儿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卫生条件以及人员健康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意见。

4.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5. 区安监局会同区教体局指导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各项安全制度。

6. 区物价局负责进行教育成本核算和收费审批，颁发《收费许可证》，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7. 辖区公安派出所负责创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查处、打击违法、抗法行为；参与无证幼儿园依法取缔工作；做好无证幼儿园整治期间的安保工作。

8. 交巡警二大队负责审核无证幼儿园幼儿接送车，对非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9. 中原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无证办学幼儿园园舍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幼儿园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提出处理意见。

10.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与联合执法检查，配合做好依法取缔工作，依法拆除无证幼儿园户外广告，依法查处无证幼儿园的乱拉乱挂行为。

11. 区城建局负责联系检测监理单位对无证幼儿园园舍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鉴定，协调处理建筑质量问题。

12.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的管理，摸清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情况，提出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整改方案，坚持“疏堵

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稳定的情况下对辖区内的幼儿园根据规划要求先行进行整改，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在集中整治过程中，做好幼儿家长的思想工作、幼儿的分流工作和当地群众的稳定工作，确保整治后辖区内无无证办园现象。

## 五、主要任务

### （一）积极扶持一批

对办园思想端正、办园基础较好的幼儿园，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服务指导，加大督查力度，积极给予扶持，督促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办园标准的，颁发办学许可证，然后到区民政局办理登记证。

### （二）依法取缔一批

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要立即采取措施，依法予以取缔，并做好在园幼儿及从业人员的分流安置。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的无证幼儿园，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幼儿园整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14 年底。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园标准的，责令停止办园。2014 年底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

### （三）确保安全过渡

幼儿园在整改、过渡期间，要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在园师生安全、健康，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六、有关要求

### （一）规范引导

坚持依法行政。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办学意识，引导举办者按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开办幼儿园。

## （二）部门联动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由区政府牵头，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无证幼儿园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集中整治活动。对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要坚决予以取缔。

2. 严格执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以网格监管为抓手，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巡查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建立监管工作台账，做到杜绝新生无证幼儿园，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因监管不力造成重大事故、事件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3.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专项整治责任制。各街道办事处要周密细致地做好摸底排查、分流安置和执行巩固工作。各部门要依法行政，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圆满成功。

## （三）社会公示

通过政府网站、教育信息网、民政网站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公布现存的每所无证幼儿园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所有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息及年检情况。

**主题词：教育 整顿 方案 通知**

---

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1日印发